**九江彭信港务有限公司九江港彭泽港区矶山作业区彭信公用化工品码头工程前期咨询及设计项目**

**关键内容公开**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4年度全省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中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未参与评价的按B级确定；（3）商务和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分包 |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 投标报价 |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具备竞争性 |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表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一致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具备竞争性 |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3）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4）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5）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规定；（6）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50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开标一览表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以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三位小数,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各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2） | 技术部分 | 40分 | 总体思路 | 8分 | （1）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建设规模、必要性、可行性、建设方案和规划符合性的理解（2分）：合理得1.8-2.0分，较合理得1.5-1.8分，一般得1.2-1.5分；（2）投标人对各项专题论证工作的总体思路（3分），合理得2.6-3.0分，较合理得2.2-2.6分：一般得1.8-2.2分；（3）投标人对各项勘察设计工作的总体思路（3分）：合理得2.6-3.0分，较合理得2.2-2.6分，一般得1.8-2.2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2分 | （1）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勘察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4分）：合理得3.5-4.0分，较合理得3.0-3.5分，一般得2.4-3.0分；（2）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专题论证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4分）：合理得3.5-4.0分，较合理得3.0-3.5分，一般得2.4-3.0分；（3）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4分）：合理得3.5-4.0分，较合理得3.0-3.5分，一般得2.4-3.0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8分 | （1）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等方面进行阐述（2分）：合理得1.8-2.0分，较合理得1.5-1.8分，一般得1.2-1.5分；（2）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专题论证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等方面进行阐述（3分）：合理得2.6-3.0分，较合理得2.2-2.6分，一般得1.8-2.2分；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等方面进行阐述（3分）：合理得2.6-3.0分，较合理得2.2-2.6分，一般得1.8-2.2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4分 |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4分）：合理得3.5-4.0分，较合理得3.0-3.5分，一般得2.4-3.0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和相关承诺 | 4分 |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和相关承诺等方面进行阐述（4分）：合理得3.5-4.0分，较合理得3.0-3.5分，一般得2.4-3.0分。 |
| 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分析及保障分析 | 4分 |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项目特点进行阐述，并给出保障要素（4分）：合理得3.5-4.0分，较合理得3.0-3.5分，一般得2.4-3.0分。 |
| 2.2.4（1） | 商务部分 | 50分 | 项目业绩 | 30分 | 1、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得24分；2、除资格审查业绩外：（1）近五年每增加完成1个3000吨级及以上的危化品码头设计业绩，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的业绩不得累计加分。**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提供初步设计业绩则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提供施工图设计业绩则提供施工图批复）。** |
| 人员配备 | 20分 | （1）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16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完成一个3000吨级及以上危化品码头设计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的业绩不得累计加分。**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以及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或发包人（上级审批部门）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2注：E1=0.5，E2=0.3，P=10（3）分值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4）报价得分最低为零分。 |

**注：所有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记不良记录一次，上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违规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